



分时度假，消费者还需“细嚼慢咽”

本报记者 许跃芝 通讯员 宋华俊 俞水娟

国庆长假刚刚过去，各地醉人的美景和人拥车堵的场面或许还残留在外出旅游者的脑海与心中，而对下一个假期出门旅游的憧憬及景点人头攒动的悸惊，人们已再一次纠结着、盘算着。

当下，旅游从传统的跟团游，到自驾游、自助游，旅游爱好者们一直在寻找一条既能自由地享受旅途时光，又不必耗费过多精力操心衣食住行的出行方式。

近年来，随着越来越多的国人的旅游消费方式从“走马观花”步入“娱乐休闲”后，一种从国外引进被称作“分时度假”模式的旅游产品逐渐进入了国人视野，引起了部分旅游消费者的极大关注与热情。

所谓“分时度假”，即把酒店或度假村的一间客房或一套公寓的使用权（或所有权）依时段进行分解，按3至40年甚至更长的期限，以会员制的方式一次性出售给若干投资者，投资者获得在该时段内（一般一周以上）每年到酒店或度假村住宿的一种休闲度假方式。

然而，这一新兴事物引进初期即在我国出现了“水土不服”的情况。它在为旅游爱好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暴露了很多问题，甚至引发诉讼纠纷。信任质疑和法规空白，使得此项旅游模式难以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案例回顾 疑惑中解除10年度假权益合同

最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一起“分时度假”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两位苏州市民与旅游公司解除“分时度假”权益承购合同。

2010年11月10日，张某、王某与某旅游公司签订《权益承购合同书》，约定张某、王某承购度假俱乐部旗下酒店度假权益，内容包括房型、周数、年限、最多居住人数等，权益的总价为23800元。其中，关于合同中约定的住宿权，双方一致确认：先由张某、王某电话告知旅游公司其要求实现住宿权的时间和旅店，由旅游公司为其进行预定并且在预定成功后，为其支付住宿费用。

合同签订后，张某、王某共计支付旅游公司合同款23800元。之后，张某、王某并未实际享受过合同约定的度假住宿权益，

张某、王某遂诉请解除双方之间订立的《权益承购合同书》，旅游公司返还俩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该旅游公司授权苏州分公司销售度假俱乐部度假权益资格仅有4年，而签订的合同却是10年，到时候提供服务的公司在省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在国外，我们认为旅游公司虚假宣传，对其完全失去信任。”张某、王某在起诉书中写道。

法庭上，旅游公司对此辩称，双方签订的《权益承购合同书》实质上为买卖合同而非服务合同，该类合同在合同法分则上未明确规定，应参照买卖合同的相关法律规定，未经合同对方同意，张某、王某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一审法院认为，从讼争合同约定及该

案查明事实来看，虽不能认定旅游公司存在违约行为，但张某、王某主张解除合同的诉请可以支持。遂判决：解除张某、王某与旅游公司于2010年11月10日签订的《权益承购合同书》，旅游公司返还张某、王某承购款23800元。

旅游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后，苏州中院审理认为，《权益承购合同书》的性质应界定为委托合同，张某、王某要求解除合同，于法有据，应予支持。双方签订的《权益承购合同书》自张某、王某一审期间诉状副本送达旅游公司之日起解除。因旅游公司尚未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张某、王某也没有进行旅店住宿，合同解除后，旅游公司收取的款项应当返还。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解析 订立的承购合同该如何定性

记者了解到，上面案例中就如何界定《权益承购合同书》的性质，即对该案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定性存在较大争议。其中，合同文本制定者旅游公司主张为买卖合同，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将其实质定为服务合同，二审法院则认定为委托合同。

苏州中院办案法官认为，合同性质应根据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来就行认定，该案所涉合同应认定为委托合同。

首先，从该案所涉合同内容来看，原告作为消费者支付价款后取得的度假权益

公民或法人，且服务合同具有人身性质，即必须由提供服务的义务方亲自履行合同，而不得委托他人履行。

法官认为，该案中，原告作为消费者支付一定数额的承购款后，被告旅游公司承诺在一定时间段内为消费者订购旅店住宿、办理DAE公司会员注册手续等。故旅游公司并不具备提供旅店住宿服务的营业资格，其合同义务也并非直接提供旅店住宿服务。“因此，该案所涉及的《权益承购合同书》不符合服务合同的基本特征。”

再次，从合同履行过程来看，旅游公司是按消费者个人要求的时段和指定的旅店，以消费者个人的名义为其预定旅店住宿。如果预定成功，旅游公司仍以消费者个人名义支付住宿费用，消费者和实际提供服务的旅店成立旅店住宿服务合同关系；

若预定失败，旅游公司不承担任何后果。

“由此可见，在双方签订《权益承购合同书》后，旅游公司是以消费者代理人身份，按照消费者的指示来处理事务，且旅游公司处理上述事务的法律后果归属于消费者个人。”法官表示，上述情况完全符合委托合同的基本特征，因此，该《权益承购合同书》的性质应界定为委托合同。

对此，本案中消费者与旅游公司之间建立的为委托合同关系，故无论是消费者还是旅游公司均依法享有任意解除权。而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权即发生效力，双方之间的合同即解除。本案中在消费者作为原告向法院起诉请求解除与旅游公司之间的合同时，被告旅游公司收到诉状副本的时间即为解除通知送达的时间，此时双方之间的合同解除。

案后余思 亟待加强法律规范和行政监管

资料显示，“分时度假”的概念最早起源于上世纪60年代的欧洲，目前在国外已经有相对比较成熟的运作体系，也很受消费者欢迎。但是，该模式引入我国10余年来，一直都是诟病多于肯定。

究其原因，主要表现在4方面：一是缺乏法律规范。我国至今还没有规范“分时度假”旅游模式的法律规范。二是缺乏行政监管。对于一个新型旅游产品来说，没有政府部门的监管引导，很容易水土不服甚至走入歧途。三是缺乏行业自律。个别旅游公司急功近利，介绍产品严重失实，以诱使当事人签订合同为目的，破坏

了产品形象，甚至有个别旅游公司假借“国际分时度假组织”之名，精心设置骗局，以“度假权益”等形式，诱骗受害者签订格式合同，然后携款潜逃。四是不符合我国消费者的“花钱”习惯。虽然折算成单日的价格并不高，但预付总费用却不高。消费者在一次性付出费用后，对于是否能够不折不扣地享受到期望的旅游服务，往往心里没底。

加强对“分时度假”的规范、管理和整治已迫在眉睫。针对市场上对“分时度假”模式的信任危机，应该尽快完善相关的法律规范，或者先出台相应的管理规

定。而相关政府部门应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厉打击各类假借“分时度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此外，行业组织必须加强自律，通过完善自律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引进国际通用的“犹豫期”制度等途径，规范行业行为，减少消费者投诉，树立诚信形象。

法官还提醒说，消费者对这类新产品也要理智对待，谨慎选择，理性消费。特别是订立合同时要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尤其对于合同书中关于消费者享有的相关权利与旅游公司的相关义务条款，更要高度关注，防止误入“消费陷阱”。

执法者应是守法模范

马立群

行道，或占用自行车道；执行公务的交警车辆行驶在路上，很少有驾驶员系上安全带……此情景，久居都市的人早已司空见惯了。

其实，深究起来这些事情都不大，也没有造成什么严重后果，但总让人民群众感觉不舒服。为啥？就是因为他们都是执法者。执法者的一举一动，对所有公民乃至整个社会的行为都具有强烈的示范作用。执法者违法不仅损害了法律的权威和尊严，而且会对提倡遵纪守法的社会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就拿城管执法人员随便停

也不应成为城管车辆随意违反交通法规的借口。偶尔为之，尚可理解，但随处可见就有无视法律规定之嫌了。

还是让我们再学习一下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63条的规定吧。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三）公共汽车站、急救站、加油站、消防栓或者消防队（站）门前以及距离上述地点30米以

内的路段，除使用上述设施的以外，不得停车……很明显，法律对执法车辆并未“网开一面”。

正人者必先正己，执法者须先守法才能服众。执法者是法律的执行者，同时又是法律尊严的维护者，更应该以身作则。执法者不仅要遵纪守法的表率，同时，还要把这种理念贯穿到日常工作中。请问，自身不硬又怎么能监督和管理违法者呢？

对于一个公民来说，遵纪守法既是公民的道德规范，又是法治社会的法律规范。对于一个执法者而言，主动践行这些规范，自觉变观念成习惯，让规范上升为行为准则，应该是执法者崇尚法治理念的重要内容。



这既不该像个积极倡导的口号，更不应是个常说常新的话题。

因为，执法者首先应做守法模范，既是执法者个人素养

所在，也是从业品质需要，更是执法者应具备的最起码职业道德。

城市管理者在执法时将车

辆任意停放在路边，或挤占人

属于“被迫临时停车”，但这



全国规模性群体事件明显下降

本报讯 记者许跃芝从近日召开的纪念毛泽东同志批示“枫桥经验”50周年大会上了解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加强和创新群众工作，切实解决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促进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据中央综治办统计数字显示，今年1月至8月，全国信访总量比去年同期下降2.5%，刑事案件下降4.3%，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下降11.5%。特别是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以来，规模性群体事件明显下降，其中8月下降51%。

最高法院

审理“影子银行”案件防范金融风险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针对人民法院审理商事案件指出，法院要通过依法稳妥审理金融借款、票据等传统银行类金融案件和信托、委托理财等“影子银行”类金融案件，有效防范系统性和区域性金融风险。

最高法院统计显示，全国法院3年来共收一审商事纠纷案件557万件，审结548万件，结案标的额达18238亿元，同比分别上升17.5%、16.7%和53.6%。商事案件一审服判息诉率达93.6%，一审、二审判决生效后当事人服判息诉率达99%。

最高法院强调，人民法院要依法审慎处理因改革引发的利益冲突和责任分配。要通过依法审理股权转让、公司诉讼、破产重整等商事案件，促进产能过剩的化解和生产要素的流动整合，实现优胜劣汰和结构升级。通过规范和促进融资租赁、新类型担保等适合小微企业发展的融资方式，引导金融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依法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要通过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及参与竞争的机会，落实国家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的各项政策，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高 鑫）

江苏法院

集中宣判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

本报讯 江苏省法院近日集中公开宣判4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43名被告获刑。

这4起案件中，3起为利用猪肉废弃物或其他肉类加工废弃物生产销售“地沟油”案件，1起为利用工业染料为牛肉染色案件。法院根据案件事实和具体情节，对43名被告人分别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无期徒刑，以及7个月到15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计人民币4102万元，对其中依法适用缓刑的7名被告人同时宣告禁止令，禁止其在缓刑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据统计，自2011年至今年7月，江苏省法院共审结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审案件96件。此外，还有96件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及侵犯知识产权罪等罪名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严 明）

上海二中院

涉银行金融新类型案件逐渐增多

本报讯 近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12年涉银行金融审判白皮书。白皮书显示，去年上海市二中院共受理金融商事纠纷案209件，其中涉银行金融案55件，同比上升27.19%。

从案件类型看，金融借款、储蓄存款等银行传统型资产负债表内业务产生的纠纷占所有案件的六成，保理业务、金融衍生品交易等新类型纠纷也开始进入司法领域。同时，新类型纠纷增多，金融创新业务风险逐步显现，一些金融创新业务发生纠纷且有一部分进入司法程序。2012年连续受理4起工商银行、北京银行等保理融资业务纠纷案件，还受理一起政策性支农银保合作贷款和保险的金融创新产品纠纷案件。

白皮书指出，相比传统业务而言，银行对金融创新产品的风险预期及控制力度不足，履行合同时证据保全意识不够强，导致此类诉讼中银行完全胜诉率不高；且由于部分银行在金融创新业务中对被告资信情况调查有所忽视，胜诉但难以获得完全清偿的也不在少数。

（王 伟）



重阳节前夕，河北省公安边防总队在所属部队辖区开展“进村入户为老年人送温暖、送健康”活动。图为87岁的李维老奶奶在向前来慰问的河北省公安边防总队训练基地的官兵展示自己的年画作品。

王小雪摄

本版编辑 姜天骄

漫画 高妍